

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之各節，

亟欲確保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確保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確係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推進，

認為必須充分利用憲章列舉之方法，以確保每一託管領土內表現之自由輿論，對於理事會審查該領土情況之工作發生有效之影響，

一、建議託管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派遣視察團之方法促進土著居民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着各視察團：

(a) 不僅考慮該領土各部分人民自動向視察團表達之輿論，更應主動設法探悉輿論關於各重要問題之意見，並以適當之方法周諮人民；

(b) 從詳具報當地人民自由發表願望之進展情形以及民意之主要趨勢並就如何進一步促進自由輿論提具建議；

二、建議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土著居民行使請願權之方法促進彼等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

(a) 在審查每一託管領土情況時，就請願書可能反映輿論對於公共關切之領土發展問題之意見者加以審查，並建議具體之行動；

(b) 請各管理當局即將常年報告書印製多份以供領土人民參閱；

(c) 着各視察團在託管領土鼓勵人民公開討論常年報告書，發表意見，並就管理當局為此目的所供給人民便利程度提具報告；

三、建議理事會在遇有認係緊急之情形時，為確保託管領土所發生之某一情勢符合當地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起見，應立即准許請求陳述意見之合格民意代表前來陳述，倘遇其不克前來，理事會即應審查所有表示彼等意見之函電文件；

四、重申前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四(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三(七)中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四(九)。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由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與阿比

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並建議為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雙邊談判之雙方均同意，經任一方請求時，採取由秘書長指派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並憶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七五五(八)內建議兩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求獲致此項問題之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

備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〇〇(十四)內所載該理事會之結論，略謂由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獲得獨立日期日漸逼近，而且目下臨時疆界之邊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不斷發生困難，故勘定疆界事不容緩，

備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所提出關於雙方直接談判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進展情形之情報，<sup>12</sup>

並悉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所提出關於邊區情形之情報，<sup>13</sup>

一、鑒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之間關於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之直接談判至今未獲進展，甚表關切；

二、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辦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

三、建議：如至一九五五年七月直接談判仍未能獲致任何結果，兩國政府同意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所舉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五五(九)。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

大會

備悉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關於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事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

察及聯合國視察團現已視察該領土，行將向託管理事會提送關於該領土一般情況之詳盡報告書，其中自論及管理當局所擬訂之經濟計劃，

一、對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表示同情；

<sup>1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4/277。

<sup>13</sup> 同上。